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（第9期）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小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玉米面、玉米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3. 豆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4.莜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赭曲霉毒素A。

5.黄米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赭曲霉毒素A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菜籽油、大豆油、胡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 **三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（五香扒鸡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商业无菌。

**四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（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计)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、余氯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.果、蔬汁饮料（炖梨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。

 5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1. 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
2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 **五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食品[其他方便食品（营养燕麦片、（晋升油茶）]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2.方便冲调食品（牛奶高钙黑芝麻糊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**六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美味馒头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手抓饼（葱香味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**七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（马字下饭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八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果类、果丹（饼）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

 **九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（压片糖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**十、茶叶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（黑苦荞茶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**十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制品（水晶粉丝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十二、糕点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糕点（鸡蛋烧仔小蛋糕、珍珠奶茶味蛋糕、甜甜圈、铁棍山药小麻花、半熟小南瓜蛋糕、香橙派饼、红枣核桃蛋糕、抽香橙果酱注心蒸蛋糕）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十三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（油豆皮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腐竹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十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（油炸花生、香酥豆、炒青豆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十五、酒类**

白酒（红星二锅头酒绵柔型）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十六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（枣花蜜）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**十七、食用农产品：羊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**十七、食用农产品：猪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。

**十七、食用农产品：鸡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。

**十七、食用农产品：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》（GB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胡萝卜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。

2.菠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

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敌敌畏、水胺硫磷。

3.茄子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甲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4.辣椒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5.菜豆（豆类蔬菜）豆角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溴氰菊酯、水胺硫磷

6. 黄瓜（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异丙威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。

7.马铃薯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。

8.芹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敌敌畏、甲萘威。

9.油菜、普通白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。

10.番茄、西红柿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。

11.油麦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甲胺磷。

12、西葫芦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。

13、长山药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氯氟氰菊酯。

14.韭菜（鳞茎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。

15.豆芽（含冬季大棚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。

 16.鲜食用菌(海鲜菇、平菇、)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**十七、食用农产品：豆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类（红豆、黄豆、绿豆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。

 **十七、食用农产品：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苹果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三唑醇、克百威。

2.梨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氟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。

3.油桃、毛桃（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。

4.李子（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

5.橙、桔子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三唑磷。

 6.葡萄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克百威。

 7.香蕉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。

8.火龙果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。

9.芒果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10.猕猴桃（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）)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。

11.哈密瓜、甜瓜(瓜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。

12.西瓜(瓜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。

**十七、食用农产品：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克百威、溴氰菊酯。

**十七、食用农产品：水产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海水产品[海水鱼(鳕鱼)]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。

2、淡水产品[淡水鱼（鲤鱼）]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

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地西泮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。

1. **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（2012年第10号)。

1. 检验项目

 其他餐饮食品[（自制酱鸡)]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亚硝酸盐。